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之截止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之財務資料之初步評估，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比對上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8,000,000港元預期下跌80%。

上述溢利預期下跌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i)本集團截止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收入及毛利分別減少約14%及22%，主要由於中國採取一系列封鎖措施應對2019年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物流限制及客流量減少所致；(ii)比對上年同期，截止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成本增加約50%，原因是購買汽車庫存的借款增加，以及上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收購用作展廳及辦公室的物業的借款增加；(iii)於本年八月確認一次性以股權結算之員工購股權開支；及(iv)對有關正在訴訟中的借款人違反貸款協議的其中一筆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作進一步減值。

本公佈內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其現時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及審核））作出的預備評估為依據。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底前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馬超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劉宏強先生及劉曉義先生。